
南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史书早已有定论。可是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南海周边国家却无视这些事实，频频挑起争端。

由来已久的南海问题

文 / 冯宇威

南海是位于西太平洋的一个边缘海，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面积大约350多万平方公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形成了对南海的主权地位。但是，上世纪70年代以来，有关国家对南沙群岛主权和相关海域管辖权提出争议，并侵占我岛礁，挑起所谓南海问题。

南海自古便是中国领土

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从史记载可以看出，中国人民最早发现了这些岛屿礁滩，并长期以这些岛屿礁滩为基地进行渔业捕捞生产和居住，世代相继对这些岛屿礁滩进行辛勤的开发和经营，因此中国政府最早对这些岛屿礁滩实行管辖和行使主权。

东汉杨孚《异物志》有“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的记载。这里的“涨海”是当时中国人民对南海的称呼，“崎头”则是当时对包括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的岛、礁、沙、滩的称呼。

唐、宋年间，许多历史地理著作将西沙和南沙群岛相继命名为“九乳螺洲”、“石塘”、

“长沙”等。并且，中国人民开始在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从事捕捞、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

元代，对南海诸岛地理位置的记载更为详细。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中有“万里石塘，由潮洲而生，迤邐如长蛇，横亘海中”的描述。其中“万里石塘”指包括今南沙在内的南海诸岛。《元史》地理志和《元代疆域图叙》记载元代疆域包括了南沙群岛。其中《元史》记载了元朝海军巡辖南沙群岛，经常在南中国海巡逻到婆罗洲（印尼加里曼丹岛）。

在清代，中国政府将南沙群岛标绘在权威性地图上，对南沙群岛行使行政管辖。1724年的《清直省分图》之《天下总舆图》、1755年《皇清各直省分图》之《天下总舆图》等地图均将南沙群岛列入中国版图。清代《更路簿》中记载了中国海南岛渔民所习用的南沙群岛各个岛、礁、滩、洲的地名具体方位，其中南沙计73个地名。明清之际，以“石塘”、“长沙”为名记述南海诸岛的书籍已多达上百种。

民国1932年和1935年，中国参谋本部、内政部、外交部、海军部、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共同组成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专门审定了中国南海各

岛屿名称共132个，分属西沙、中沙、东沙和南沙群岛管辖。

二战后，南海重回祖国怀抱

1939年，日本侵占了南海诸岛，为了使宝岛重回祖国怀抱，中国人民进行了不懈努力。1946年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精神，中国内政部会同海军部和广东省政府委派肖次尹和麦蕴瑜分别为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专员，前往管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在岛上立主权碑。随后国民党海军巡防南沙，西沙诸岛，这标志着中国作为二战胜利国对南海主权的行使。此后，1947年4月14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同有关部门讨论了“西、南沙群岛范围及主权之确定与公布案”，并就“南海领土范围最南应至曾母暗沙”等事项作出了决定，初步确定和公布南海诸岛的范围，出版了《南海诸岛位置图》，以未定国界线标绘了一条由十一段断续线组成的线，既而有了今天人们熟知的九段线。

1947年，中国内政部重新命名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全部岛礁沙滩名称共159个，并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接管了对南海诸岛的管辖权。几十年间，人民海军巡防保卫南海诸岛。为了维护祖国的尊严和领土的完整，人民海军还进行了西沙保卫战等战斗，一些海军战士献出了宝贵的鲜血和生命

1983年，中国地名委员会授权公布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标准地名。

南海争端日趋激烈

南海遍布大小岛屿，包括东沙、西沙、中沙及南沙群岛。南沙群岛陆地面积虽然只有二平方公里，但是整个海域面积达82.3万平方公里，

而且南沙群岛地处越南金兰湾和菲律宾苏比克湾两大海军基地之间，扼西太平洋至印度洋海上交通要冲，是通往非洲和欧洲的咽喉要道，战略位置十分重要。目前，南海四大群岛中，西沙、中沙群岛被中国实际控制，东沙群岛由中国台湾控制。

而南沙群岛的情况则显得相当复杂。尽管我国一再声明，自1947年以来在我国南海地图上标绘的一条U形断续线为我国“南海断续疆域线”，它表明线内的岛屿及其附近海域都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但是，南海周边一些国家无视这些事实，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陆续擅自占领我国南沙群岛的某些岛礁及其周围海域。到目前为止，越南已占据了南沙群岛的29个岛礁，菲律宾占据9个，马来西亚占据5个。断续线内的海域被侵占情况是：越南117万平方公里，菲律宾62万平方公里，马来西亚17万平方公里，文莱5万平方公里，印尼3.5万平方公里。在南沙群岛中，属于中国控制的只有9个，其中中国大陆占8个，台湾占1个，而越南派兵抢占29个岛屿，是最多的。菲律宾占8个，马来西亚占5个，文莱占2个。南沙群岛成为南海争端争执的焦点，特别是南海发现石油资源后，邻近各国对南海海域所主权的争夺更趋激烈。

“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

我国对于南海的主张是“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是基于多方争议，争端纷起的现实考虑，也是基于保持南海地区和平和稳定的考虑。面对纷争状况，我国采取了“据理力争、得理让人”的姿态，这无疑是我国以友善姿态寻求与其它争议国之间共同利益最大化的积极主张。

2002年，我国与东盟十国在柬埔寨共签《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这一宣言是中国与东盟签署的第一份有关南海问题的政治文件，对维护中国

主权权益，保持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增进中国与东盟互信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这份宣言的要点包括“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各方承诺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现无人居住的岛、礁、滩、沙或其他自然构造上采取居住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它们的分歧。”

根据这些原则，解决南海争议应该放弃武力手段，并由直接相关方通过谈判解决。所以，

间接相关方以及非相关方不宜参加谈判。既然是谈判而非采取武力，那各方就应取互让互利的方式，寻求共赢。这一宣言指明了未来解决南海争端的方向，但还需要制定可约束的“行为准则”，化口号为行动。

希望在我国积极努力下，南海问题的争议能有呈现和缓、稳定之势，南海地区能够保持和平发展，各方互利共赢，使南海成为环南海国家友好合作之海。🌱

